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智慧雲端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賴瑩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2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390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122961247_111D2537708-01.pdf、11122961247_111D2537709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示範學校推動計畫」本市申請說明1份，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提交申請書至本局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及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特辦理本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(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)至113年12月止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以偏遠地區(含非山非市地區)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欲申請學校依限提交申請書（含經費表）
（pdf檔及可編輯之odt檔各1份），電子檔案請寄至本局
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，主旨標題
請註明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示範學校推動計畫-○○○
學校申請」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參與學校每年至少須產出並繳交4份教材教案。
(二)申請學校所有教師1年內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。
(三)參與教師須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研習、5G應用
培訓研習、辦理公開授課、參與他校公開授課、參與教
育部成果推廣活動。
(四)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入校輔導事宜。
(五)鼓勵參與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。
(六)辦理學習成效評估。
(七)配合教育部追蹤考核機制，依限完成資料提交。

五、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校2年補助款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為原則
（資本門每年至多10萬元）。
(二)人事費及業務費由申請學校依需求自行編列。
(三)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（不含學習用
行動載具、充電車），學校可依現況提出申請。
(四)各校得於計畫執行期間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
屬機關、學校（園）款項經費調整規定」辦理，經校內
會計單位同意後調整經費項目及金額，無須報本局核
准。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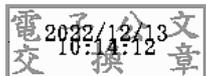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，決議停止執行者，由本局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、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，並繳回剩餘補助經費。

七、檢附「申請說明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、學校（園）款項經費調整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